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峻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购置

关联人广州市城兴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4 栋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监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